



智慧警务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协议书

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慧警务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号：【汉采 FW[2024]15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11610700010817321K】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9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 锋】

项目联系人：【19888965535】

联系人电话：【许 琪】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路交叉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敏】

项目联系人：【赵 瑜】

联系人电话：【150914608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公安厅对使用配置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系统设备的相关规定，依据【汉采 FW[2024]15 号】中标结果，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陕西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管理办法》、《陕西公安新一代公安

《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汉中市公安局对配置使用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及警务终端设备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需要，使用乙方提供的智慧警务应用集成服务及网络通信服务，实现甲方日常警力调度等工作需求。

相关服务内容清单请见协议附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购买服务的合作模式，由乙方投资为甲方建设智慧警务应用集成服务相关内容，建设完成后由甲方租赁其技术、应用集成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 1、根据政府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一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按年签署、按年支付费用。每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按照本协议内容续签新合同。
- 2、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起止时间：【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服务期【12个月】。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警务应用集成服务。三年项目服务费总金额：1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付款周期

按照合同按年签署按年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于【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年资金，金额人民币（小写）4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3、双方结算账号相关信息如下。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1)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0010817321K】

户名：【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26653001040007906】

(2)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657】

4、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申请办理人有效身份证等证件，并保证其有效性和真实性。个人后续签订的续约协议由甲方统一安排并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如发现甲方资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相关资质、证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或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本集成服务项目提供的相应软硬件，若发生丢失、损坏由甲方自行购置、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位法人及相关授权人的信息资料，为甲方建立对应的集团客户关系管理档案，并在现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根据与甲方购买或定制的集团信息化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业务说明、业务办理、咨询投诉以及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营业厅、服务网站、服务热线等。

2、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并将甲方提供的号码加入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同事网。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警务应用平台数据加密卡的数据上报及制作，并开通专属的 APN 通道确保甲方能顺利访问新一代警务通平台。

4、乙方按照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服务规定要求，提供警务应用访问双系统手机终端设备【壹年期】内质保服务，并履行【叁年服务期】内维保服务。

5、对于甲方发生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1) 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开展业务。
- 2)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3)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甲方逾期付费，除须及时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90 】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滞纳金的义务。

3、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天，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

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 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 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 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 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2、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5) 合同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

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自动生效。
- 2、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三个月，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可协商进行下一轮合作洽谈，并签定新合同；任意一方书面方式提出到期后不顺延，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失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文无手写体。

第十四条 双方联系方式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式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保护乙方单位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 3、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至【汉中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

1、甲方：

名称：【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950 号】

电话：【19888965535】

联系人：【许琪】

(2)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路交叉西北】

电话：【13992692571】

联系人：【魏 群】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5月 22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5月 22日